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

被告 力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田嗣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5,2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力翔能源公司）邀同被告田嗣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，詎被告等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商工

01 登記公示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
03 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
04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
05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3 書 記 官 洪凌婷